

合資威力彩未報備國稅局，結 果稅金被課了**10億** 實質課稅原則之濫用



5人合資中威力彩29億 結果稅金被課了10億

蘋果日報2018/02/12 22:00

嘉義市有民眾集資買公益彩券中了總獎金上億元的頭獎，獎金分給集資人以後竟遭國稅局另課約2千萬元贈與稅，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黃士洲今日於臉書上指出，國稅局的課稅方式恐違反《納稅人權益保護法》，課稅爭議很多，另有徵納雙方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爭議點「很多也很深」。

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分局長林啟智表示，去年11月間轄下有民眾幸運中了大樂透頭獎，獎金約3.9億元，要先扣20%所得稅，近7000萬元；但末事前向國稅局申報集資，事後獎金與集資人對分超過22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遭核課最高稅率20%的贈與稅，總繳稅金將近1億元。

稅務人員表示，過去在台中曾有5人合資買台彩獎券，結果中了29億元獎金，所得稅金高達近7億元，因為有4人分獎金，1個人代領，結果4人另扣贈與稅3億元，總繳稅金近10億元。林啟智向《蘋果》表示，過去國稅局稅務人員曾經出遊合資買彩券有事先報備，但那次中獎金額僅4萬元，不到220萬元以上，在贈與免稅範圍內。

黃士洲在臉書上指出，集資買彩券，開獎前應先辦理報備，否則當領獎人個人所得，若採實質、核實課稅，按其經濟利益實質歸屬決定稅負(納保法第七條第二項)，出頭人領得彩金之後，按比例匯出彩金與其他出資人，是否足以證明集資購買彩金的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相對地，單憑外觀金流是否足以證明出頭人對其他出資人的應稅贈與？

另外，黃士洲也質疑，國稅局設計事前報備，此等法律未規定的協力義務，是否違反常情？稅官們知道且照做，凸顯徵納資訊不對稱。

5人合資中威力彩29億 結果稅金被課了10億(續)

林啟智表示，合資買彩券應在開獎前先報備，若3人各出100元買3張彩券，3人的彩券要影印、影印資料也要寄到轄下國稅局核

備，中獎後也可獎相關資料提示存查即可，手續很簡單，但都不知道，是中獎以後才發現要繳贈與稅。事前未報備，有事後串證的疑慮，沒有涉及納保法的問題。（陳瑩欣 / 台北報導）

=====網友看法=====

網友對此討論相當熱烈，有人說，從來也不知道集資購買彩卷前要先報備，還得申請、繳資料，台灣彩卷是不是應該要在廣告上說明呀，不過這也證明，大獎還真的是有人會中，不是假的；集資買一萬次也不見得會中一次，誰會報備，訂制度者不是傻蛋就是只會當官，不知民間疾苦。

還有人說，這種規矩很像脫褲子放屁，是符合法令沒錯，不過不合時宜，集資買彩卷還要事先報備？還要影印寄到國稅局？也太浪費資源了，在需要響應環保的年代，這樣做對嗎？唯一想到比較便捷的方式，網路可以事先開放登記！

交易之本質

探究問題前，了解事實之所在，發現事實才能解決問題。民間合資買彩券實屬經常事，而從交易之金流即可探究事實所在。舉例好友甲、乙、丙共同出資，將出資交給甲，這是第一段金流；甲購買彩券，這是第二段金流；中獎後甲按出資比例分配彩金至好友乙、丙，這是第三段金流。

當中獎後，國稅局已就中獎金額扣繳20%稅金，亦即至此中獎人已經完納所得稅。而本案例稅局明顯將上述金流分割，單獨認定第三段金流，亦即甲單獨出資購買彩券，中獎金後佛心大發，分贈獎金予好友乙、丙，是以須再課徵贈與稅。但甲為何單贈與乙、丙，而不贈與阿貓阿狗，國稅局在所不論，僅因甲乙丙未在購買彩券時，事先報備國稅局，本案例顯見為實質課稅原則之濫用。

實質課稅原則

實質課稅係指一交易因有經濟利益之事實必須課稅，納稅義務人卻可因特定安排之手法而符合免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此時可依照實際經濟利益來課稅。而本案例，國稅局僅以所見第三段金流，即認定甲分贈好友乙、丙彩金，認定為贈與行為。一般常理而言，中大獎有哪些正常人會平白無故贈與三五好友鉅額獎金，而非贈與父母子女。此即與常理不合，而稅局僅以單一金流認定，未再積極舉證該交易之事實。

中獎人可以因應之作為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之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亦即可透過行政救濟方式申請稅捐保全，以保障權益。

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12-1 條實質課稅原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 定予以調整。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參照:財政部新聞稿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20%稅金，係屬分離課稅，不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市民來電詢問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已被扣繳20%稅金，得否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退還？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第3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統一發票中獎、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取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超過2,000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取20%稅款，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扣繳稅款，不得抵繳應納稅額，亦不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而申請退還該扣繳稅款。該局提醒，民眾若有獲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統一發票中獎、公益彩券中獎獎金），該獎金所得係屬分離課稅，每聯（組、注）按20%扣繳稅款即已完稅，該筆所得不必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稅款亦不得申請退還。

（聯絡人：服務科黃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166）

附 錄





Mobile: (886) 928-097-667

Phone: (886) 2 2701-9021

E-mail : leohwu@integritas.com.tw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6號9樓之五

吳宏一(Leo師)

Leo H. Wu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參與專業組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吳宏一會計師(Leo師)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岩信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逾15年會計師專業服務工作經驗。Leo師專精於財務報表及稅務簽證、國內稅務規劃及諮詢、長期家族財富規劃、公司法令與證券交易法令之諮詢、精通各類稅務法令、精研稅捐減免各項規定；亦協助企業制度規劃及流程改善、輔導企業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暨由資本市場發行各種有價證券。主要服務客戶經驗包含電信、鐵道運輸、媒體、能源、電子及製造及新創公司。

主要經歷：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客戶及服務經驗：

財務報表及稅簽服務：

國內上市(櫃)公司：

中華電信集團、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日產集團、台灣汽電集團、士林電機集團、神通電腦集團、瀚宇彩晶集團、中華精測科技集團、岱宇國際集團、神旺集團及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在台子(分)公司：

Next Digital Limited(台灣壹傳媒集團)、Star TV、Corel、GE、Alstom、Global Payments、SKF

國內公司上市櫃輔導 (IPO)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沙賓法案(Sox404)審查及上市(櫃)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中華電信集團、Super Micro Computer, Inc. Taiwan、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及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簡介

為適切地滿足客戶服務需求，岩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五大整合性專業服務，包含新創公司設立規劃、審計服務、稅務服務、管理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豐富的跨領域經驗提供企業完整且即時的資源。



新創公司設立規劃

- 新創公司設立規劃
- 會計及內控制度輔導
- 公司及家族稅務規劃
- 風險控制與法令遵循服務

管理顧問服務

- 財務長服務
- 策略釐清與校準服務
- 公司併購解決方案

審計服務

- 財務報表/所得稅簽證
- 法令及會計準則趨勢動向
- 適切會計處理諮詢

公司秘書服務

- 董事會/股東會議案諮詢建議
- 股東會列席諮詢
- 提供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及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

稅務服務

- 稅務諮詢
- 家族稅務規劃/遺產贈與規劃

誠信是基石 是承諾



岩信會計師事務所
Integritas CPA Firm

